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簡字第13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黃義雄

被告 劉春利即大享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2,464元，及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2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4,62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25日向原告辦理貸款，共計貸款100萬元，被告114年10月25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根據貸款契約之約定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被告仍積欠原告本金332,464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及違約金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-小型事業使用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、催告函、掛號回執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被告也未到場爭執，原告主張可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

01 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
02 及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0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0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8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11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1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張孝妃